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74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址同上

被告 吳盈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33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估價單、結帳工單、維修照片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冒佩好